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一名本公司發行的債券之持有人(「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呈由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該呈請」)。該呈請乃針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就本公司無法償付該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人民幣8,601,297.74元而提交。

本公司正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及有意對該呈請作出積極抗辯，但亦可能嘗試協商和解。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

清盤呈請之影響

在極低可能性情況下，若本公司因該呈請而最終清盤，那麼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於清盤開始日期(即發起該呈請的日期，亦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後對本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訴訟中物權)，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變化，依據香港法例屬無效，除非獲得法院的認可令。如果該呈請隨後被撤銷、

駁回、永久擱置，則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均不會受到影響，因此董事會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清盤，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後作出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在沒有獲得法院的認可令的情況下屬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知，以及鑒於可能產生的且與本公司股份轉讓有關的該等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服務而不作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通過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法院取得必要的認可令當日起停止生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黃斌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